

旺苍县金融志

(公元1911年——1985年)

审 定：旺苍县地方志编委办公室

批 准：中共旺苍县委宣传部

旺苍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序

盛世修志，继往开来。《旺苍县金融志》是在中共旺苍县委、政府全面开展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形势下组织编纂的。它对旺苍县金融事业的发展进行了一次历史的、系统的整理研究，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旺苍金融体系的现状和旺苍县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规律。是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对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新金融体制的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旺苍县金融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一部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撰成的具有鲜明的地方、时代、行业特征的金融专志。全书语言严谨朴实、文字简洁流畅，没有任何渲染与评论，符合志书体例，是较为成功的一部旺苍金融史实著述。编写同志广征博采，秉笔直书，客观地记述了不同社会性质的各个历史时代的金融概况。它涉及经济、军事、政治、文化、自然等各个方面，是旺苍县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志书资料丰富，内容翔实，详今略古，图文并茂，可读性强。能使我们纵观古今，开扩视野、解放思想、丰富知识，帮助我们吸取教训、弘扬经验，从中受到启发与鼓舞。为进一步发展旺苍县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适逢建国四十周年之际，良夜读志，更能激发我们的斗志，振奋我们的精神。金融志领导小组嘱余作序，谨书数言，以向党政领导、

“四行一司”、及支持本志的单位和个人、全体编纂同志致以良好的祝愿。

曾德仁

一九八九年九月九日

凡 例

一、本志分章、节、目横排竖写，语体文记述，以志为主，图、表、录、传、照并用。

二、本志上自1911年，下至1985年，综合记述旺苍境内金融史实。重点记述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旺苍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简称“四行一司”）的金融活动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三、本志记数：年号统以公元纪年。币值单位——古代货币至民国，分别用原流通时单位记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分”为单位记数。全志数字除特定书写外，均用阿拉伯文数字书写。

四、本志注释以夹注为主。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主审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曾德仁			
成 员	王应吉	杨永武	宋华先	张明纲
	李素芳	李秀玖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李秀玖			
编 辑	马光文	李克明	杨大忠	何光信
	岳明光	崔 阳		
资料收集	何国政	杜成蓉	李 艳	
主 审	尹首南	刘家治		
装帧设计	仲 智			
封面题字	李秀玖			
摄 影	杜长国			
校 对	李克明	李秀玖		

《旺苍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辑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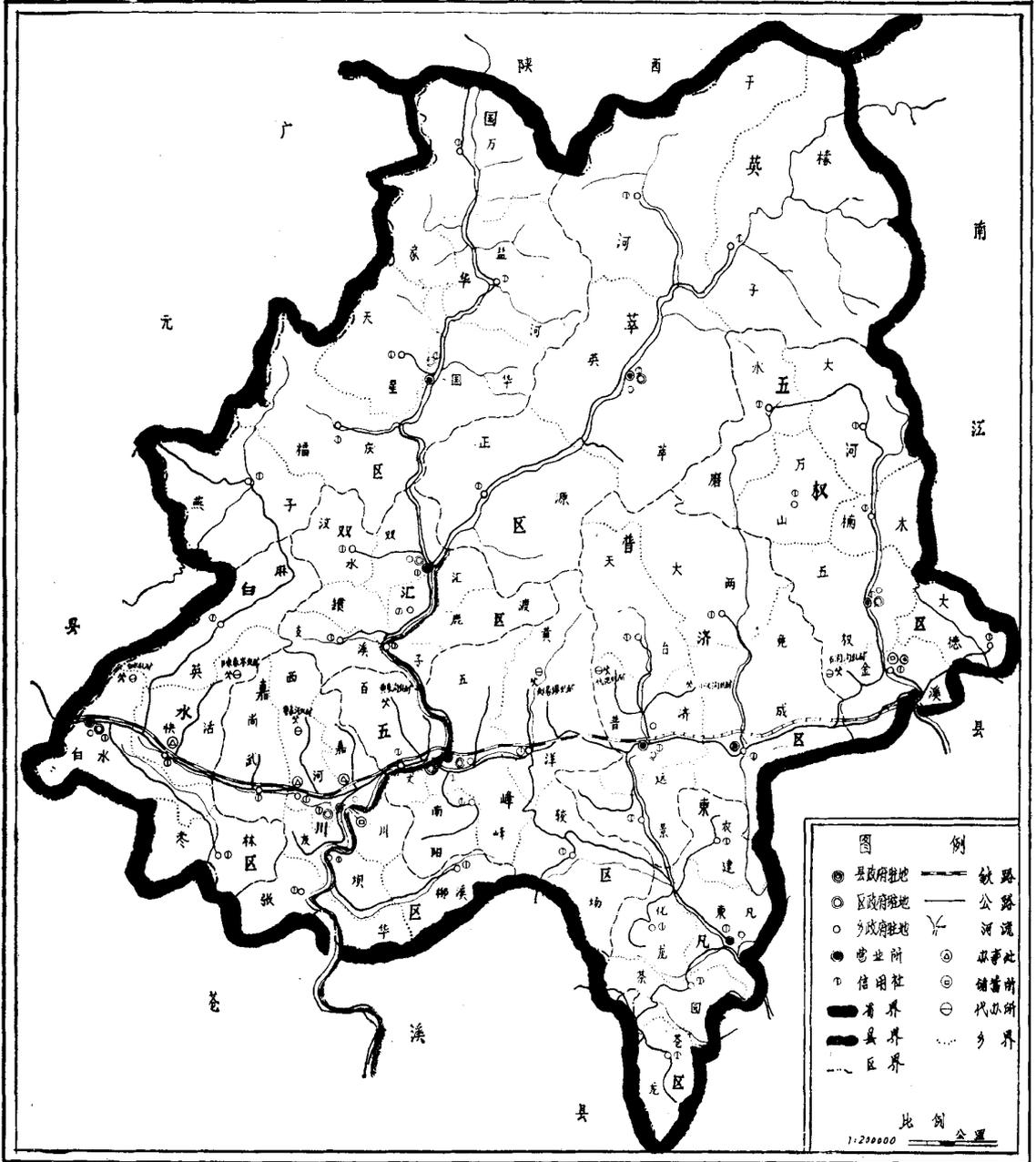


右：领导小组成员。左起前排张明刚、曾德仁、李素芳；后排王应吉、宋华先、李秀玖、杨永武。

下：编辑人员。左起前排何光信、曾德仁、李克明、何国政；后排李艳、岳明光、杨大忠、崔阳、马光文、李秀玖。



駐蒼县区乡金融机构分佈图(1985年)



旺苍县县城金融机构分佈图

(1985年)



目 录

序

凡例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主审名单

图照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

第一节 工农银行..... (1)

第二节 地方银行..... (19)

第三节 国家银行..... (23)

第四节 保险公司..... (35)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42)

第六节 金融信托公司..... (63)

第七节 东河印制公司..... (64)

第八节 党群组织..... (64)

第二章 货 币..... (71)

第一节 古代货币..... (71)

第二节 近代货币..... (95)

第三节 红军货币..... (115)

第四节 人民币..... (125)

第三章	民间信用	(141)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41)
第二节	典当.....	(148)
第三节	银楼.....	(149)
第四节	合会.....	(149)
第四章	货币管理	(153)
第一节	货币流通.....	(153)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57)
第三节	人民币管理.....	(161)
第五章	计划管理	(165)
第一节	计划编制.....	(165)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68)
第三节	信息.....	(171)
第六章	存 款	(173)
第一节	城镇企业存款.....	(173)
第二节	基本建设存款.....	(174)
第三节	农村集体存款.....	(175)
第四节	城乡储蓄.....	(180)
第五节	存款利率.....	(190)
第七章	贷 款	(195)
第一节	信贷管理.....	(165)
第二节	工商业贷款.....	(196)
第三节	农业贷款.....	(212)
第四节	农贷豁免与核销.....	(227)

第五节	农业拨款	(231)
第六节	贷款利率	(232)
第八章	基建投资管理	(239)
第一节	拨款与监督	(239)
第二节	基建投资规模及效益	(244)
第三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249)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252)
第九章	保 险	(259)
第一节	保险业务	(259)
第二节	社会效益	(270)
第三节	内部管理	(274)
第十章	银行代理业务	(277)
第一节	金库	(277)
第二节	债券	(280)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与转帐结算	(289)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89)
第二节	转帐结算	(297)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会计	(303)
第十二章	银行出纳	(309)
第一节	现金出纳	(309)
第二节	点钞技术	(316)
第三节	金银	(317)
第四节	安全管理	(320)
第十三章	银行内部管理	(323)

第一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323)
第二节	干部管理	(330)
第三节	干部培训	(332)
第四节	岗位责任制	(335)
第五节	劳动竞赛与技术职称	(336)
第六节	职工福利待遇	(337)
附 录		(339)
一、	文存	(339)
二、	杂记	(351)
后 记		(362)

概 述

旺苍，地处川北边陲，位于大巴山南麓，东邻南江，西接广元，南邻苍溪，北接陕南；古属巴地，经济文化历史悠久。全县分南北两山区，中为谷地，南山田多，北山地广，南北山区人民的经济生活，历有差异。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稻谷玉米；经济作物，有油桐、生漆、茶叶、桑麻、核桃、木耳、山货药材等品种繁多；地下矿藏丰富，尤以煤铁为旺苍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境内多山，峡谷纵横，交通险阻。历代煤铁山货，主要经东河航道，远销闽（中）、南（部），供给嘉陵江中游沿岸人民的需求，返航时，运回食盐糖酒、日用百货，再经旺广（元）、旺南（江）古道、川陕古道，人背驮运，远销陕甘。“河下船舟蚁聚，陆上商贾云集”，旺苍坝为物资集散中心，金融业随之发展。

旺苍为“秦蜀咽喉，利巴锁钥”，秦汉以来，即为军事重地，川陕苏区红军总部亦曾驻此。军事往来，带来了历代货币在旺苍境内流通。根据记载与出土发现，除春秋战国时期四大货币（布币、刀币、圜钱、蚁鼻钱），在旺苍少见记载、少有发现外，其他如秦两铢钱，汉五铢钱、榆荚钱，公孙述所铸铁五铢，新莽货币、唐开元通宝、宋元祐通宝及交子，明大明宝钞、张献忠大西钱、李自成永昌通宝、以及清代制钱，红军工农银行的苏币，均在旺苍历代商品交换中先后流通，促进经济金融的发展。

封建统治，内困外扰，旺苍的交通、经济、文化长期处于落后状

态。金融累受摧残。至民初，旺苍仅有“秉钦祥”一家私营银楼，资本不足百两，一个从属于广元当铺的代当店和一些河商（盐炭、船商）字号；资金融通，多集中于私人金融业和民间借贷。高利贷盛行城乡。在相当长的时期，市场流通货币实行银钱平行制，大额支付用银（银元最多），小额支付用钱（面额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的铜元）但市场金融活跃，物价较为稳定。

民国七年，熊克武主川政，令靖国军分区防戍，就地筹饷（创川军“防区制”之始），各军在防区内设官分职，征田赋、派军款、开银行、发铸币，财政金融失控，民国十四年广元驻军罗乃琼旅，征收民间小钱废铜，自铸铜币，“机劣匠低、文隐缘豁、强行于市”，旺苍金融，每况愈下。其时铜币换银币一元，初由一千文涨至十二千文，继至二十五千文。旺苍市场物价上涨，兼之劳动人民年收无几，政府纳税（包括军款）拒收铜钱。人民生活陷于水火，城乡金融日渐枯竭。

1933年，红军在川北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同年冬，“川陕省工农银行总行”成立，制造苏币，统一币制，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旺苍坝设立“工农银行分行”，办理存贷业务，金融展现生机。

1935年红军长征转移后，旺苍适遭“丙子大饥”，米珠薪桂，民间金融，一落千丈。民国二十四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之初，商品经济又始复苏，货币流通略趋正常。

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广旺分治，成立旺苍设治局。省令设置“旺苍设治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旺苍县银行）。由于基金筹集困难，延至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始正式成立开业，代理公库及开办小量信贷业务。时法币一日三跌，次年冬，旺苍县银行

终因货币急剧贬值，停业关闭。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政府取缔了外国银行在华特权，没收了官僚资本银行，对民族资本金融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

1951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旺苍县支行成立。1954年旺苍农村实现了乡乡建立起信用合作社。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调整与发展，旺苍县人民银行机构几经分合，至1985年，旺苍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四行一司”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始臻于完善。

旺苍县人民银行自1950年5月开始，从城镇到乡村，从机关、团体至城乡居民，逐步展开金融业务。发行人民币，办理结算，扩大存贷，占领金融市场，支持生产恢复发展，方便城乡人民生活。1952年，旺苍土改结束，实现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生产热情高涨，银行深入乡村，发放农贷，支持“丰产创模”及互助合作运动，高利贷随之消失。1953年，银行通过存贷结算，现金管理，配合城镇“三反”“五反”，完成对私改造。1955年3月1日起顺利进行了新币兑换、发行工作。人民币空前统一，流通方便，金融物价稳定，全县城乡出现生产日上，生活安定的升平景象。随着“三大合作”（生产、供销、信用）运动的迅速兴起，农村信用合作业务已遍及全县农村，按照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组织调剂农村资金，支持农业合作化。在此时间，银行代理金库，管理货币等各项业务在城乡全面展开，成为旺苍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的中心。1957年，全县七区一镇四十七乡，相应建立了七所（区营业所）一组（治城金融组）四十七社（乡信用社），形成城乡纵横的金融网。行、社职工达152

人。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银行业务亦迅速发展，各项存款达156.6万元，比1951年增加11.2倍，其中城乡储蓄余额38万元，比1951年增加12.6倍；各项贷款301万元，比1951年增长75.2倍，其中对城乡个人放款35.7万元，比1951年增长8.9倍。

1958年，“大跃进”时期，银行工作受到行政干预和“左”的影响，营业所、信用社并入人民公社，银行人事及信贷计划，基本上由地方分块管理；“大破大立”期间，金融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助长了业务工作上的虚报、浮夸，财务错乱、信贷失控、物价上涨。

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3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纠正“左”的倾向，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澄清帐务混乱，积极开展业务，全县金融事业健康发展。

“文化大革命”中，银行由“军管”到“革命委员会”。办理存贷、收支、结算等日常业务。但由于层层“夺权”，无政府主义严重，银行规章制度及金融法规，受到冲击和践踏。伴随工农业生产的严重破坏，流通阻滞，全县金融事业辗转徘徊。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1979年4月，开始实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彻底拨乱反正，试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和经济体制全面改革。从旺苍实际情况出发，银行试行“统